

靜宜大學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合作備忘錄

靜宜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-臺中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第一條 合作目的

靜宜大學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-臺中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雙方）為有效整合學術與實務資源，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投入社區服務，以期建立校園與社區友善關係，促進大學生善盡社會關懷之責任。期許雙方共同致力指導學生參與專業服務學習：飲食保健你我他服務方案，安排甲方學生赴乙方服務，使學生學習助人利他之精神，建立公民意識與多元價值，特簽訂本備忘錄，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。

第二條 合作內容

甲乙雙方同意與共同合作推動以下各項活動：

- 一、雙方須建立溝通與協調之管道，隨時檢討與修正服務問題，提出改進之策略。
- 二、雙方應秉持社會關懷精神與社會教育責任，協助學生成為具備良善品格之社會公民，並積極維護學生及受服務對象之權益。
- 三、乙方同意協助甲方學生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-臺中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進行無償實務學習課程。
- 四、雙方同意甲方學生赴乙方服務前，甲方應使學生充分明瞭實習內容及相關義務。
- 五、甲乙雙方共同合作促成其他增進學術研究、實務與教學目的之活動。
- 六、本合作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，由甲、乙雙方協調修訂之。

第三條 甲方之權責：

- 一、負責規劃並指導學生共同實施專業服務學習：飲食保健你我他服務方案。
- 二、提供學生進行服務所需之相關訓練。
- 三、督導學生確實遵守雙方安排之各項服務內容與規定。

第四條 乙方之權責：

- 一、乙方得運用本校學生，推展服務機構業務，使受服務對象獲益處。
- 二、學生於服務期間若服務表現未達標準者，則乙方有權隨時終止其服務。

三、服務期間，若學生違反乙方機構之服務要求，則乙方須告知甲方，
由甲方依校規處理。

第五條 保密協定

甲乙雙方同意因執行本協議備忘錄所取得之個人資料，遵循個人資料
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相關事務。

第六條 有效期間

本合作備忘錄自簽署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間為一年，於有效期間內得經
雙方同意後提前終止，惟已在執行中計畫之書面協議效力不受影響。

第七條 契約份數

本合作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甲方立書人

校長：林思伶

校長 林思伶

計畫主持人：黃延君 副教授

計畫主持人：黃延君 副教授

靜宜大學
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
200 號

乙方立書人

局長：廖靜芝

局長 廖靜芝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
3 段 99 號惠中樓 3 樓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用印
日期 1.07